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普通本科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规范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一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若学生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发挥其个人专长和兴趣，并符合有关转专业条件，可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由外校转学进入学校就读者且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联合培养、专升本、中职升本等特殊招生形式，或招生时明文规定不得转专业；

（三）应作为退学处理、被开除学籍者，或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四) 体育类与非体育类、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互转者(体育类、艺术类专业指含有术科统考招生的专业)；

(五) 经判定转入新专业后无法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

第三条 中外联合培养(国际班)项目内的在读学生只可申请国际班内转专业，不得转入国际班外的其他普通本科专业，且只允许大一学年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四条 转专业仅允许在同一招生院校代码的专业之间互转，不得跨不同招生院校代码申请转专业。其中，招生代码 80004(河源校区四年制全建制专业)与招生代码 10588(广州校区)录取的专业，不得互相转专业。

第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上述要求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在符合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转专业政策下自行制定本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具体转入条件，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六条 下列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需报教务部核查与审批：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四) 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发现其他专业更适合其发展

的。需提供相关创业证明材料（有效营业执照或股东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且申请转入的专业与其创业期间业绩领域具有关联性者；

（五）休学期满复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止招生等原因，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的。

第二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资格审核，拟转入学院综合考核后同意转入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经学校发文批准。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年的 11 月份开始，由学校统一公布具体受理时间，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不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退伍军人或创业后复学等特殊情况除外）。学校每学年统一办理一次，每位学生只能选择申报一个拟转入专业。

第九条 受理程序：

（一）学院报送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考核方案。各学院按专业上报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填写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同时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确定申请转入学生的转入条件、考核方式和程序等，经学院领导班子开会讨论通过后连同计划表报送学校教务部。

（二）学校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及方案的通知。学校教务部对

各学院接收转专业的计划进行审理汇总，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各专业的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和受理时间。

各学院应安排时间，由具体负责教师或工作人员为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三)学生提交申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四)转出学院审核。各学院完成对申请转出学生的信息进行线上审核，并在本学院内网站公示经审核拟同意转出专业的学生名单。各学院上报拟同意转出专业学生名单。

(五)转入学院考核与审核。各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并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和审核结果填入教务部制定的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报送教务部，并完成转入学院线上审核工作。

(六)学校复核和公示。教务部对各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以公示方式公布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学校正式发文。学校正式发布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发布新学期转专业相关手续办理指引。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当年度的转专业申请。

第三章 转专业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各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累计控制在当年本专业实际招生人数的30%以内，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不占用此指标。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人数由各学院提出，报教务部审核汇总后送主管校领导审定。

第十一条 跨校区转专业由教务部根据相关校区宿位容量情况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期末考试。无故旷考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总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其在原专业已修读且考核合格的课程，若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要求与转入专业课程基本相同的，经转入学院及教务部确认，可予免修；其余课程可由转入学院认定不超过两门作为通识选修课的课程（1门课程计2个学分）。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班已开设过的课程，应予以补修。

第十四条 学生只允许在同年级转专业，原则上不安排降级，由学院与学生本人妥善安排完成转入专业的课程补修。

第十五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住宿费标准和培训费标准（国际班）等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施行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98号）同时废止。